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020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 和监督管理情况评价公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和有关要求，现公告本单位 2020 年度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欢迎您客观、真实地对是否存在以下问题进行反映：

1.没有依照法定权限、程序、条件进行审批，或变相实施行政许可，实施了广东政务服务网公开的行政许可事项之外的行政许可事项的；

2.没有公开公示行政许可实施主体、依据、条件、期限、流程、裁量标准、收费标准和申请材料、申请办法、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或公开公示不明确的；

3.受理条件和程序不规范，公开的咨询电话无效或无人接听，接听但不能做到一次性告知，要求多次补充申请材料的；

4.办理效率低下，办理流程复杂，擅自增加行政许可条件、环节的；

5.不能按期限办理行政许可，不能及时、客观地调查处理投诉举报的；

6.工作人员索取或收受礼物、好处的；

7.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要求申请人购买指定商品或者接受指定人员、组织提供服务的，或者要求申请人参加不必要的付费培训、会议等的；

8.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事项，工作人员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人员或单位提供的；

9.没有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依法有效实施监督检查的；

10.没有必要设立行政许可，可以取消或采取事后监管等其他管理方式、调整由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自律管理、通过技术标准或管理规范能有效管理的；

11.行政许可事项不能实现“最多跑一次”的。

如您认为在行政审批实施过程中还存在其他问题，欢迎一并提出意见建议。我们将对您反映的情况和您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感谢对我市行政审批评价工作的大力支持！

附件：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单位 2020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举报电话：22830332（东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来信地址：东莞市鸿福路 199 号东莞市民服务中心
东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审批协调科

邮 编：523099

电子邮箱：13509697386@163.com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 4 月 30 日

本公告期限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

附件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020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2020 年，东莞市科学技术局认真做好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业务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行政审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

1. 2020 年市本级取消、下放行政许可事项落实情况。根据《国家外国专家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外交部 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 号）、《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 号）等文件指示精神，我市从 2017 年 5 月 8 日起，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2020 年，该项行政审批未下放到镇街审批和办理，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委托东莞市科技人才服务中心统一审批和受理。

2. 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实施情况。一是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标准要素重新梳理，确保标准要素齐全、准确、规范，并于 2020 年 7 月编制出一本全新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手册》，广泛印发给广大群众，为广大群众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业务提供更多便利。二是积极响应国家“放管服”改革的号召，进一步压缩办理

时限——国家规定新办工作许可的网上审查时间为 A 类 10 个工作日，B 类 15 个工作日，其他业务（延期、变更、补办、注销）均为 5 个工作日，已将全部新办工作许可的网上审查时间压缩为 4 个工作日，其它业务 3 个工作日办结，线下办理环节实现全业务“即来即办”。三是在申请材料压减方面，对符合条件的 A 类人才，允许其最高学位（学历）证书及无犯罪证明采用承诺制的方式办理。

3. 2020 年市本级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落实情况。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没有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办理。

（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

4. 事项办理情况。目前我局的行政许可事项为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主要分为新办、延期、变更、补办、注销 5 个细分事项，已全部实现“网上办”。行政许可事项已全部进驻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进驻占比 100%，但由于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是国家系统，故未能实现全流程进驻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行政许可事项已全部纳入综合窗口收件受理，占比 100%。

5. 事项办结情况。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申请量为 6189 件，受理量为 5751 件，办结量 5751 件，办结率为 100%，不予批准件 323 件，不存在超期办结件，其中不予批准的原因为申请人不符合外国人来华工作的条件。

6. 公开公示情况。外国人来华工作办事指南和审批结果从启用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之日起全程公开，用人单位可以通过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官网和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查看所有办事指南和审批流程，公开比例 100%。除此之外，我局还建立了东

莞外国人来华业务交流非官方 QQ 群，以及利用系统中的发布短信功能，向企业的经办人随时传达最新政策与通知。但是，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五条规定，“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非歧视的原则。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由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涉及个人隐私，和对人才的保护，因此，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有关数据不宜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上公开公示。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情况

7. 建立健全监管制度情况。我局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事中事后监管办法，通过层级审核法、交叉审核法等来强化事中监管，通过个别访谈法、实地观察法等来强化事后监管。主要实施情况如下：2020 年电话回访企业约 3000 次，实地走访企业次数共计 49 次。

8. 开展监管情况。我局不具备执法权。在开展业务审批过程中，若发现任何涉嫌虚假填报岗位、提交虚假证明材料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我局主动与公安部门沟通，与公安部门联合开展检查。

9. 创新监管方式情况。

一是事中监管中实行交叉审核，对同一申报业务要求在“预审”及“审查”环节必须由两名不同的工作人员进行审核；二是在事后监管中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由随机抽取的工作人员对随机抽取的企业进行回访，若发现业务违规情况，则依法向社会公开。

（四）创新和优化服务情况

10. 提高服务质量情况。一是加强科技人才服务中心工作制度建设，制定了《东莞市科技人才服务中心内部基本控制制度》、《东莞市科技人才服务中心议事规则》、《东莞市科技人才服务中心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制度》等3项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了事项实施的工作职责、工作流程、工作要求及内部监管机制，建立健全了首问负责、一次告知的相关要求。二是重新编制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手册》，对业务办理流程进行了详尽的说明，进一步方便群众办理业务。三是加强对事项申办、受理环节的监督监控，及时发现办理过程中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问题，确保服务过程可考核、有追踪、受监督。四是采取线上宣传、电话回访、实地走访、政策宣讲等一系列有效措施，切实提高为民服务水平。

11. 优化办理流程情况。通过充分应用互联网技术，整合压减事项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等办事环节，优化服务流程，实现全程“不见面审批”，全业务“即来即办”及“最多只跑一次”。

12. 精简办事材料情况。对符合条件的A类外国人才，允许其最高学位（学历）证书及无犯罪证明采用承诺制的方式办理；对符合条件的B类外国人才，因疫情期间大使馆关停原因导致无法办理无犯罪证明、学历证明的，允许其采用“容缺+承诺”制办理。

13. 缩短办事时限情况。国家规定新办工作许可的网上审查时间为A类10个工作日，B类15个工作日，其他业务（延期、变更、补办、注销）均为5个工作日，已将全部新办工作许可的网上审查时间压缩为4个工作日，其它业务3个工作日办结，线下办理环节实现全业务“即来即办”。

二、取得成效

14. 实施效果。我局实施行政许可事项面向特定对象，已实施较长时间，程序和要求都比较规范，服务对象对相关事项办理也比较熟悉，得到服务对象极高的满意度评价，2020 年群众好评率 100%，为吸引外国人才来莞工作做出了积极贡献。

15. 服务对象对事项办理的满意程度和咨询、投诉举报办理情况。为方便企业办理业务，我局已开通多条咨询电话线路，开通 QQ 群解决企业业务答疑，并在局官方网站发布相关工作流程及政策文件。我局对服务对象咨询、尤其是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咨询、投诉及建议的问题都能及时作出解释和答复。服务对象对我局事项办理的满意度极高，其中涉及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咨询和投诉举报的事项数有 1 件，办结数 1 件、办结率 100%，不存在违规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情况。

三、存在问题和困难

随着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业务以及其它境外人才服务工作日益增多，尤其是企业现场走访工作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和人力，市科技人才服务中心目前的人力难以做到企业走访 100% 覆盖，企业走访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四、下一步的工作措施及有关意见

为进一步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将继续加大企业现场走访工作力度，同时建议增加工作人员指标，解决人手不足问题。

